

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冀0105执5204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路支行，地址
石家庄市新华区新华路172号。

负责人：甄丽军，支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王翰，男，1987年10月2日生，汉族，住
裕华区槐中路308号石家庄裕华万达广场B1-7号商住楼
1-1101。

被执行人：王立宅，男，1963年12月26日生，汉族，
住石家庄市桥东区兴纺街君泽苑1-4-602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
(2021)冀0105民初10473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
人王翰、王立宅履行生效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
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
二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
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四条、《最高人
民法院关于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一
条、第二条、第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依法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王立宅名下位于桥东区裕
华东路18号5-3-602（证号：233032371）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此件与原本校对无异

执行员 张振通
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二日
书记员 梁泉雄

